

关于评选 2003 至 2004 学年度 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2004〕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庆祝第二十个教师节，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六大及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评选2003至2004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十佳校长、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中评选。十佳校长在上述学校中评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中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条件。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勤业敬业，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安教、乐教、善教，知识渊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不搞有偿家教。

4、近2年有论文或经验文章在县级评比获奖或交流过。

5、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年龄必须在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

（二）十佳校长条件。

1、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师德高尚，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

3、依法治校，从严治教，在教师队伍建设、校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同类学校校长中有较高声誉。

4、担任校（园）长满5年以上（含5年），曾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5、参加校长岗位培训，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及提高培训证书，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近2年有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过。

（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

1、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2、重视、支持教育事业，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好事实绩突出的。

3、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4、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

5、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评选名额和办法

(一) 评选名额。

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 61 名，优秀青年教师 31 名，十佳校长 10 名，上述名额应重点安排在山区、农村任教或工作的对象，评选比例占总名额的 70% 左右；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5 个、先进个人 3 名。

(二) 评选办法。

1、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2、被推荐对象应在所在单位公示 3 天。

3、被推荐对象须填报“呈批表”1 式 2 份，随表上送 15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 1 式 2 份，并报送经征求市或所在县（市、区）纪委、综治委、计生局意见的证明材料各 1 份。上述有关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并于 8 月 10 日前上报，其中：各县（市、区）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报市府办综合二科。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十佳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者，将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由市新闻单位对受表彰人员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附件一

揭阳市 2003 - 2004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
十佳校长、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 教师	优 秀 青年教师	十佳校长	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	尊师重教 先进个人	备 注
榕城区	6	3				十佳校 长及尊 师重教 先进单 位、先 进个人 各地视 实际情 况推荐
揭东县	10	4				
惠来县	9	4				
普宁市	14	6				
揭西县	8	4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2	2				
东山区	2	2				
普宁华侨管理区	2	1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2	1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4	2				
揭阳职业技术学校	1	1				
市卫生学校		1				
市技工学校	1					
合 计	61	31	10	5	3	

<p>印发关于我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p> <p>揭政办[2004]46号</p>	
<p>基层单位意见</p>	<p>县(市、区)教育局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p>	<p>市教育局或市主管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人民政府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